

## 申請表格

申請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的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外景拍攝

### 1.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2. 拍攝詳情

製作／節目名稱 \_\_\_\_\_  
拍攝地點和確實位置 \_\_\_\_\_  
(請夾附外景場地圖，並提供詳盡細節，以便確認進行拍攝工作的確實地點，例如地下、碼頭、攤文件號碼等。)

拍攝時間表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外夾附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包括設置佈景、拍攝和清場的時間)	由 _____ 至 _____

備註：\*首四小時的費用為6,870元，其後每四小時的費用為1,935元(不足四小時亦作四小時計算)。

拍攝目的：(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影／電視／廣告／宣傳片／存檔／公共事務／記錄／教育／其他\*(請注明) \_\_\_\_\_

簡述拍攝及有關活動內容(請夾附擬拍攝的故事大綱／有關場面的劇本／情節串連圖版。)

\_\_\_\_\_

攝製隊人員數目(製作人員、演員等)

\_\_\_\_\_

導演及主要演員名單

\_\_\_\_\_

使用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請詳細列明須使用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的設備種類和數目。)

---

在拍攝期間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料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3段。)

---

需要改動和還原副食品批發市場(請提供詳情。)

---

如拍攝電視節目，請填寫以下資料：

- a) 播放日期及期間 \_\_\_\_\_
- b) 播放頻道 \_\_\_\_\_

### 3. 聲明

我／我們 \_\_\_\_\_ 代表

\_\_\_\_\_ 公司(下稱“公司”)已細閱申請指引。此項申請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受並批准，公司同意遵守以下和申請指引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我／我們亦明白，公司如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漁護署或會全數沒收按金，而公司須為一切損失或損壞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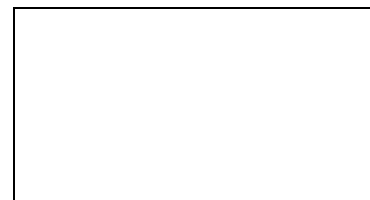
- i) 在准許使用有關場地的時間內，公司只可將有關場地用於此申請表格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確保有關拍攝工作不會對漁護署或其他人士構成危險、人身傷害或損壞。
- ii) 公司須於拍攝工作開始前繳付有關費用和按金。
- iii) 如有關處所及設施沒有任何損壞，署方會在拍攝工作後30個工作天內安排退還按金。
- iv) 在獲准拍攝的場地或附近進行的拍攝工作或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壞或人身傷害，公司將須為此承擔責任。
- v) 如有任何人在獲准拍攝的場地或附近進行拍攝工作或活動時受傷或死亡，或因有關拍攝工作或活動而受傷或死亡，公司須承擔按照任何法規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並須向漁護署作出全數賠償。
- vi) 公司如因：
  - 疏忽、魯莽或蓄意的不當行為；

- 違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條件；或
- 作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行為或遺漏，

而令漁護署蒙受、招致，或導致有人提出或證明漁護署須承擔任何損失、索償、損壞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責任、要求、訴訟和法律行動，則公司須向漁護署作全數賠償。

- vii) 為實施本文所列的條件，公司任何職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夥人的行為、錯失、疏忽或遺漏，均會視為公司的行為、錯失、疏忽或遺漏。
- viii) 為免生疑問，現清楚訂明漁護署准許公司使用有關場地是專屬於公司的安排，並不表示漁護署有意訂立任何有利於公司的租約。在准許使用有關場地的時間內，漁護署可隨時自由進出有關場地。
- ix) 公司如違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條件，或漁護署在准許使用場地的時間內須收回有關場地供署方自用，漁護署有權撤銷這項使用有關場地的許可，並且無須事先通知，亦無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對公司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在此情況下，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費用。
- x) 不得從獲准拍攝的地點移除任何財物。
- xi) 公司不得准許任何第三方人士(未經漁護署批准的人士)進入或使用場地。
- xii) 公司不得把有關場地用作、准許或任由其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
- xiii) 公司拍攝的影片片段只可用于這項申請所指明的影片。除非事先獲漁護署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用於其他影片。

授權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鑒／蓋章)

# 在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外景拍攝 申請指引

## 1 引言

- 1.1 下文旨在為向副食品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批發市場)申請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處所進行外景拍攝提供指引。
- 1.2 就本申請而言，外景拍攝包括電影拍攝及錄影活動。

## 2 申請程式

- 2.1 申請人須使用本署的申請表，以書面提出申請。
- 2.2 如擬在批發市場內進行拍攝，必須在建議拍攝日期前最少10個工作天，把填妥的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736 5393)送交漁護署(經辦人：農業主任(市場行政))(電話號碼：2150 6701))，以便辦理。
- 2.3 拍攝的確實位置，日期／時間、電影的性質和主題、故事大綱、有關場面的劇本、拍攝隊伍人數、器材列表、使用的爆炸品(如有)等資料，必須清楚填報，以支持申請。

## 3 費用

- 3.1 在申請獲得批准後，首四小時的費用為**6,870元**，其後每四小時的費用則為**1,935元**。
- 3.2 如需要批發市場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利外景拍攝，本署將收取所涉實際成本連同間接費用。
- 3.3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 **50,000元** 或一筆相等於所需費用總額的可退還按金，以較高者為準，作為保證金，並由漁護署保管。申請人如能妥為遵守和履行所有相關條款，有關款項便會予以發還。申請人如違反任何條款，本署會沒收按金作為補償，並保留追討按金以外其餘欠款的權利。
- 3.4 有關處所及設施如沒有任何損壞，本署會安排在拍攝後七個工作天內退還按金，但不帶任何利息或補償。

## 4 一般條件

- 4.1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要求並獲得批准，否則不得顯示漁護署的名稱、性質和標誌。
- 4.2 申請人必須自行作出安排，就進行外景拍攝向有關主管當局申領所需的其他牌照／許可證。
- 4.3 未經漁護署事先書面同意，嚴禁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料。

- 4.4 申請人須遵照在場的批發市場授權人員(例如批發市場人員)發出的指令及指示。
- 4.5 未經漁護署事先書面批准，申請人不得在有關處所內搭建任何裝置或設備，或對處所(包括處所內所有設備)作出任何改動。
- 4.6 申請人在離開該處所或獲准使用期限屆滿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
  - 4.6.1 自費把所有器材、設備及裝置搬離批發市場；
  - 4.6.2 保持批發市場清潔、衛生及整齊，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批發市場的要求；以及
  - 4.6.3 外景拍攝後如留有任何道具或廢物，或對批發市場造成損壞，申請人必須悉數承擔有關費用，連同漁護署將會收取的間接費用。
- 4.7 影片的性質不得令漁護署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亦不得違反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分。
- 4.8 拍攝擬被評為第三級帶有暴力或色情成分的文件，將不會獲得批准。
- 4.9 拍攝公司／申請人拍攝或錄製或描繪的內容，不得令漁護署或政府的名譽受損，亦不可把有關場地描繪為與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有任何關連。
- 4.10 拍攝活動不得對市場使用者及租戶造成滋擾、妨礙或不便，或干擾正常的市場運作。
- 4.11 公司／申請人須就拍攝工作或活動直接及間接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承擔責任，並須向漁護署作出全數賠償。
- 4.12 公司／申請人如違反任何上述條件，漁護署保留立即終止拍攝的權利，並要求拍攝公司／申請人賠償漁護署的損失。
- 4.13 如有需要，漁護署可訂定附加條件。
- 4.14 如提供或應要求提供的資料並不完整，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4.15 漁護署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